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林煌穩即台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1頁第17行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巷00號5樓之5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號1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